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16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嘉彬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許秀卿

上　訴　人　陳學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順盟運輸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0年10月27日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6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69,195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3,724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